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宝煊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杰泉 (签字)

项目负责人：崔杰泉

报告编写人：崔杰泉

建设单位：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盖章)

电话：139*****

传真：/

邮编：529700

地址：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

编制单位：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1*****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大路10号办公楼第二层

目 录

1 前言	1
2 项目概况	2
3 验收依据	3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4 项目建设情况	4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4.2 建设内容	4
4.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5
4.4 水源及水平衡	6
4.5 生产工艺	7
4.6 项目变动情况	8
5 环境保护设施	9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7 验收执行标准	14
8 验收监测内容	15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1 监测分析方法	16
9.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10 验收监测结果	19
10.1 生产工况	1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 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附图 2: 采样图片	28
附图 3: 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4: 四至图	31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38
附件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43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53
附件 6: 检测单位 CMA 资质证书	54

1 前言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占地面积为 1162m²，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 80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全厂有 8 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32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上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关于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5]***号）。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委托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01 月 23 日实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状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对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建设地点	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 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鹤环审[2025]***号、 2025 年 3 月 18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 (试运行) 日期	2025 年 4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440784MA4W6MA5*****, 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等相关规定,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于 2026 年 1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成立验收项目小组, 收集了相关验收资料, 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组织时间: 2026 年 01 月、启动时间: 2026 年 01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对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效果进行验收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方案编制时间	/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2026 年 01 月 23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勘查-编制方案-委托监测-引用检测数据 -生成报告

3 验收依据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 [2018]146 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 (2) 《关于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5]***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5 年 3 月 18 日）。

4 项目建设情况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8'36.23"，北纬 22°45'16.60"），地理位置见附图 3。本项目所在的厂房共有 4 层，本项目位于该栋厂房的第一层，其中厂房的西北面和东南面部分位置为其他商铺、工厂所使用，项目北面为商铺、宿舍及其他厂房（鸿顺鞋业和新钧盛鞋业等），东面为其他厂房（粤盛鞋业、凯盛鞋厂、中涵鞋业等），南面为石湖卫生站、商铺及其他厂房，西面为商铺及其他厂房（亿荣鞋业等），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办公室、印刷区、开槽、粘箱、打钉、打包区、原料、半成品、成品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4.2 建设内容

4.2.1 工程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62m ²)	车间内设置办公室、印刷区、开槽、粘箱、打钉、打包区、原料、半成品、成品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印刷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河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白乳胶包装桶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设有原料、半成品、成品区

	固体废物暂存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区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
依托工程		无

4.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4.2-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	单位
纸箱	80	80	万平方米/年

4.3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4.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情况如表 4.3-1 所示。

表4.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1	瓦楞纸	84 万平方米	84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双层瓦楞纸规格为：500g/平方米	固态	原料区
2	白乳胶	0.6 吨	0.6 吨	0.05 吨	13KG/桶	液态	白乳胶放置区
3	水性油墨	0.84 吨	0.84 吨	0.05 吨	20KG/箱	液态	水性油墨放置区
4	打包带	0.228 吨	0.228 吨	0.06 吨	/	固态	原料区
5	钉线	0.1 吨	0.1 吨	0.015 吨	15KG/箱	固态	原料区

4.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台)	工序
1	水性纸箱印刷机	QSY1600*2400 (双色印刷机)	1	1	印刷
2	水性纸箱印刷机	H1400*2400 (双色印刷机)	1	1	印刷
3	开槽切角机	L1600*3000	1	1	开槽
4	全自动粘箱机	/	1	1	粘箱
5	打钉机	/	1	1	打钉
6	打包机	/	1	1	打包
7	分纸机	/	1	1	切纸

4.3.3 能耗情况

表 4.3-3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耗名称	总用能	备注
1	电	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2	水	84.64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4.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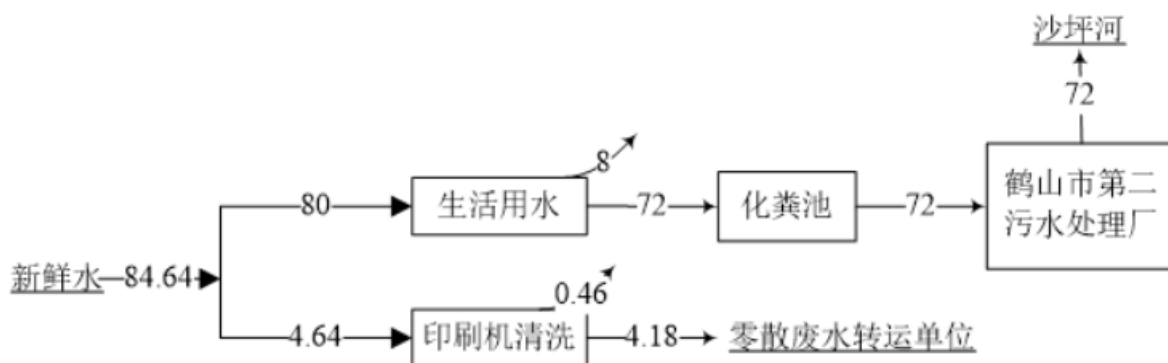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5 生产工艺

4.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粘箱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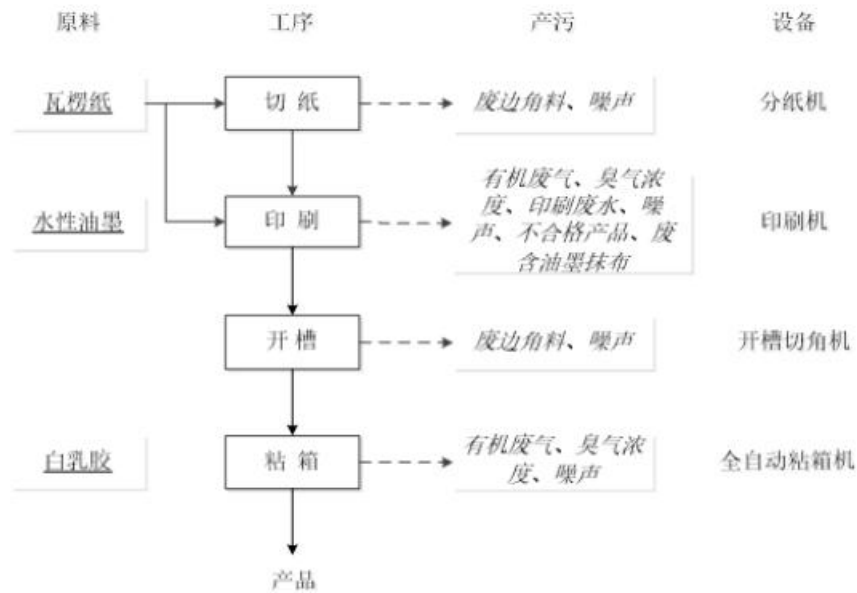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 80%粘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钉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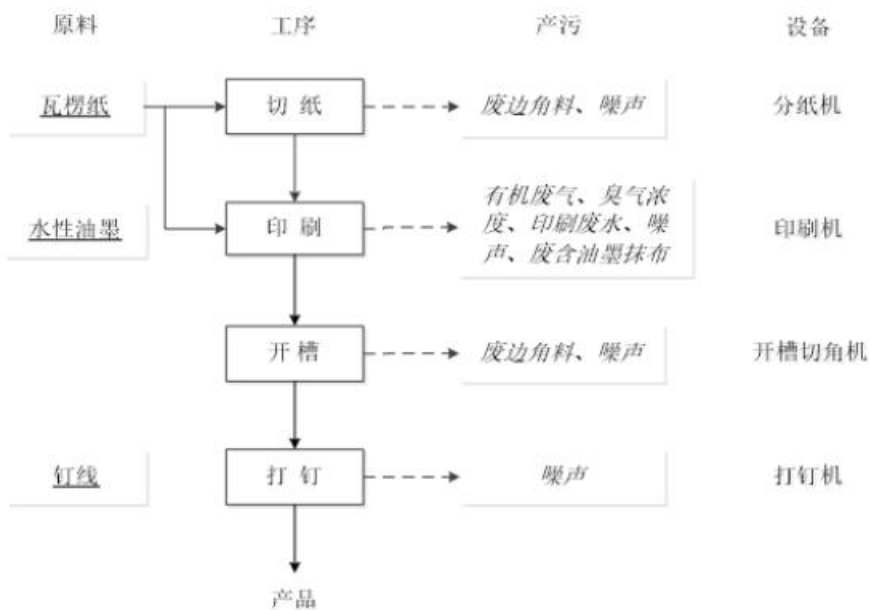


图 4.5-2 项目 20%钉箱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5.2 工艺说明

切纸：使用分纸机对部分外购的纸板进行分切，由于刀片比较锋利，因此分切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印刷：部分外购或部分经分切后的纸板经印刷机印刷所需的图案和文字，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印刷废气、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印刷机停机时需要进行清洁，会产生印刷废水和噪声。

开槽：对印刷后的纸板进行开槽形成折叠线，以便于后续折叠纸箱，由于开槽刀片比较锋利，因此开槽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粘箱/打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粘合或者打钉。纸箱组合在一起可以粘合或打钉。粘合一般不容易对箱内物造成刮伤，但装重物时容易损坏纸箱。打钉的纸箱一般更牢固，但钉子容易刮花箱内物。此过程会产生废白乳胶包装桶和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纸毛收集系统、挤出复合工序和热熔复合工序、无印刷网版制作工序。

此外，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印刷废气（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2、废水：生活污水、印刷废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白乳胶包装桶）和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4.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都没有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落实，无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印刷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印刷废水：本项目共设 2 台印刷机，均为双色印刷机，每天工作结束后进行清洗，清洗时会产生少量印刷废水，印刷废水较少，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5.1.2 废气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粘箱废气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印刷工序和粘箱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工艺废气有一定的气味，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经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

3、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4、生产时间安排

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白乳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白乳胶包装桶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见表 5.1-1。

表5.1-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切纸、印刷、开槽及检验	分纸机、印刷、开槽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交由鹤山市陈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原料包装	/	废白乳胶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3	交由鹤山市陈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印刷机清洗	机械设备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0.01	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包装	/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5	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项目实际总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治理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水管、化粪池等	8
		设置印刷废水暂存区，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	

		方治理单位处理	
2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
3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白乳胶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4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总计			20

5.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基本没有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落实，无重大变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对《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江鹤环审[2025]***号）：

一、鹤山市潮尚纸箱厂拟位于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项目占地面积 1162 平方米，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主要工艺为切纸、印刷、开槽、粘箱等。项目所用水性油墨（0.84 吨/年）须为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要求的产品，水性胶水（0.6 吨/年）须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的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定期收集

后交由有工业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72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管道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095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7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

2、废气：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表 7-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排放速率	
生活污水	1	化学需氧量	380mg/L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mg/L	---	
	3	悬浮物	250mg/L	---	
	4	氨氮	25mg/L	---	
	5	pH 值	6-9 (无量纲)	---	
	6	总磷	---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1	昼间噪声	60dB (A)	---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2	夜间噪声	50dB (A)	---	

8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较澄清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号点○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2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3		
		厂界下风向 4 号点○4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西北面门外 1 米处○5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天	---
		西面厂界外 1m 处▲2		
		西面厂界外 1m 处▲3		
		南面厂界外 1m 处▲4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JPSJ	0.5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岛津 AUW220D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	0.025 mg/L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PH 计 PH-100pro	检测范围: 0-14 无量纲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1 mg/L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动力瞬时采样 器	10 无量纲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³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型 (1级)	/

9.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2.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时，要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和水样容器 2~3 次（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除外），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标签为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采样后，每批水样，按 10%的比例加采现场平行（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除外）和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每次分析结束后，除了必要的留存样品外，样品瓶要及时清洗。

9.2.2 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质控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并且抽取每批样品总数的 10%-20%进行质量控制活动，其

中加标回收或标样测试抽取样品的 10%进行质控活动，室内平行样品抽取样品的 10%进行质控活动。该质量控制内容在原始记录上体现，由质量管理人员审核。

9.2.3 记录报告审核控制

采样原始记录由采样人员填写后，由现场室负责人进行审核。分析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填写后，由分析组长审核后，再由检测室负责人复审。所有记录汇总后，交到质量控制室，报告编制人编写完整的报告，连同所有记录文档提交质量负责人审核，质量负责人审核后，再交由授权签字人复核签发。

9.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3.1 采样质量控制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的设置应具有较好的代表性，所设置的测点应能反映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2) 检查和确认气体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做到及时清洁和更换。

(3)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4) 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的相关要求。

(5) 须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采集每批样品必须至少制作一个现场空白。

9.3.2 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质控要求制作校准曲线，并且抽取每批样品总数的10%-20%进行质量控制活动。

9.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4.1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其性能应不低于GB378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测量35dB以下的噪声应使用1型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仪器应符合GB/T15173对1级和2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当需要进行噪声的频谱分析时，仪器性能应符合GB/T3241中对滤波器的要求。

9.4.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4.3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9.4.4 测量仪器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档，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1s。

9.4.5 气象条件：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9.4.6 测量工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9.4.7 质控数据的统计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2026年01月22日-2026年01月23日对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80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时工况如下。

表10.1-1 工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 (平方米/天)	生产工况 (%)
纸箱	2026年01月22日	3448.2	2637.8	76.5
	2026年01月23日		2699.9	78.3
备注：年工作时间为232天。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ZY2601002号）。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天气：阴 气温：8~9℃							
采样位置：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除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6.01.22	1	6.6	65	23.6	38	3.50	0.52
	2	6.7	60	20.5	29	5.11	0.37
	3	6.6	85	31.3	41	4.25	0.63
	4	6.8	73	25.9	36	3.98	0.44
	均值或范围	6.6~6.8	71	25.3	36	4.21	0.49
2026.01.23	1	6.8	88	32.9	40	4.13	0.68
	2	6.6	77	27.7	31	5.77	0.48
	3	6.7	96	36.3	35	4.89	0.52
	4	6.7	75	26.6	45	4.59	0.57
	均值或范围	6.6~6.8	84	30.9	38	4.84	0.56
DB44/26-200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6~9	380	180	250	25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采样位置见附图 1。							
2、废水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作评价。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测定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单位： 无量纲）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6.01.22	1	臭气浓度	<10	13	13	11	13	20	达标	阴	西北	1.8	9	102.4
	2	臭气浓度	<10	13	12	12	13	20	达标	阴	西北	2.0	9	102.2
	3	臭气浓度	<10	12	13	12	13	20	达标	阴	西北	1.9	9	102.0
2026.01.23	1	臭气浓度	<10	14	14	13	14	20	达标	阴	西北	2.0	8	102.1
	2	臭气浓度	<10	13	14	14	14	20	达标	阴	西北	1.9	9	102.0
	3	臭气浓度	<10	15	13	15	15	20	达标	阴	西北	2.1	10	101.8

备注：1、采样位置见附图 1。

2、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10.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测定项目	采样位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评价	监测气象条件				
			生产车间西北面门外 1 米处 ^{o5}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6.01.22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1	6	达标	阴	西北	1.8	9	102.4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9	6	达标	阴	西北	1.9	9	102.2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7	6	达标	阴	西北	2.0	9	102.0
2026.01.23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5	6	达标	阴	西北	2.0	8	102.1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7	6	达标	阴	西北	1.9	9	102.0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8	6	达标	阴	西北	2.1	10	101.8

备注: 1、采样位置见附图 1。

2、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采样位置按客户指定。

10.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2-4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声级计型号	AWA6228+型 (1 级)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1	
测点位置	2026.01.22		2026.01.23	
	昼间 (气温: 9 °C; 风速: 1.9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 (气温: 10 °C; 风速: 2.1 m/s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测定值	主要声源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	56	生产设备噪声	56	生产设备噪声
西面厂界外 1m 处▲2	58	生产设备噪声	58	生产设备噪声
西面厂界外 1m 处▲3	57	生产设备噪声	59	生产设备噪声
南面厂界外 1m 处▲4	58	生产设备噪声	58	生产设备噪声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位置见附图 1。 2、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监测当天企业夜间未生产, 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质量认定,如果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或产能、产量有重大变化,必须重新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外排污水所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A)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白乳胶包装桶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鹤山市陈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水性油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对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未接收到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年产 80 万平方米纸箱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鹤山市沙坪凤亭路 683 号之一、之二部分的一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58'36.23"， 北纬 22°45'16.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8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8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审批文号		江鹤环审[20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84MA4W6MA5*****	
	验收单位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8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56h	
运营单位	鹤山市潮尚纸箱厂		联系人	黄**	电话	13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784MA4W**		验收时间	2026.01.22-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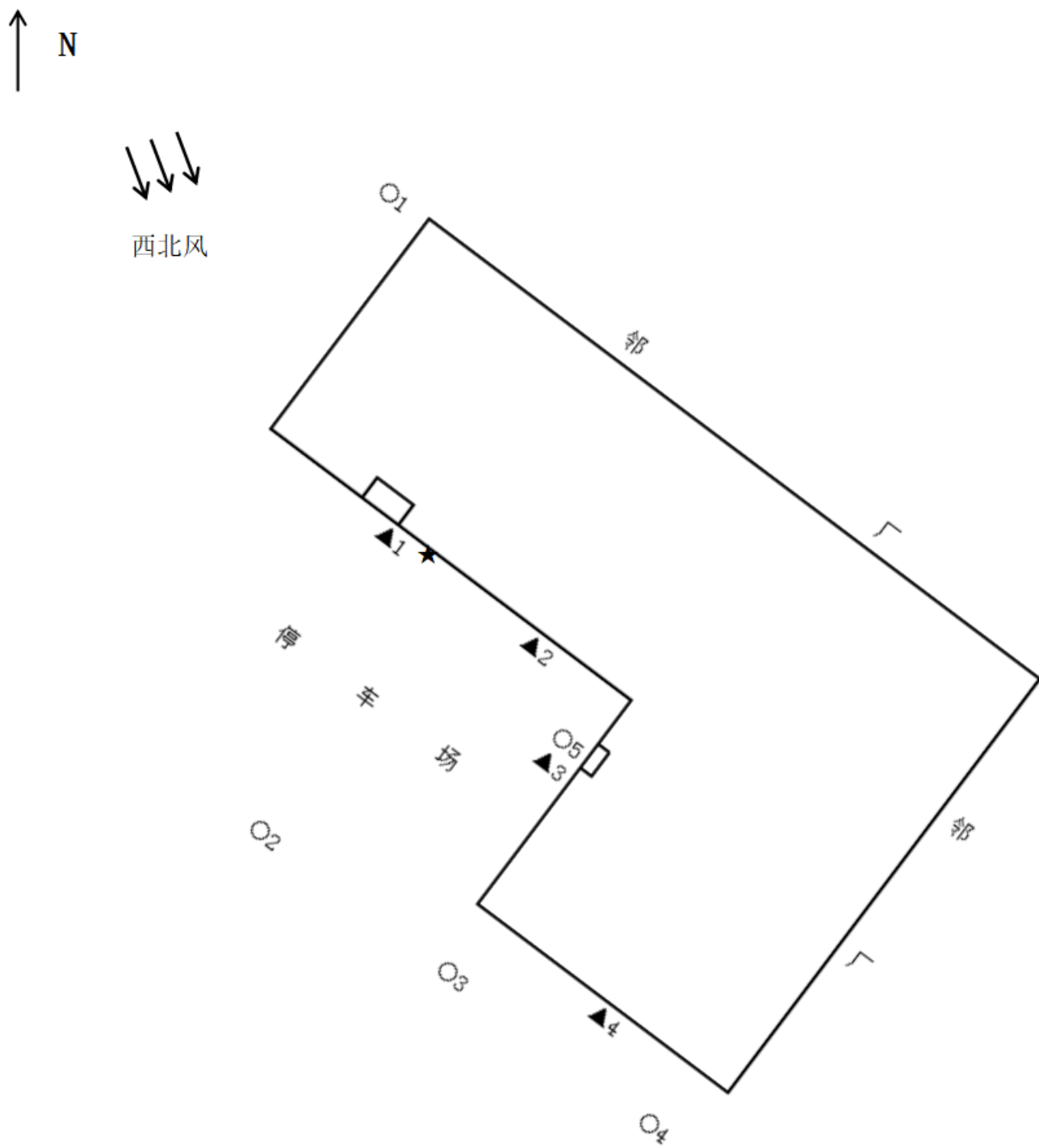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2: 采样图片



图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2 厂界上风向 1 号点○1



图3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2



图4 厂界下风向 3 号点○3



图5 厂界下风向 4 号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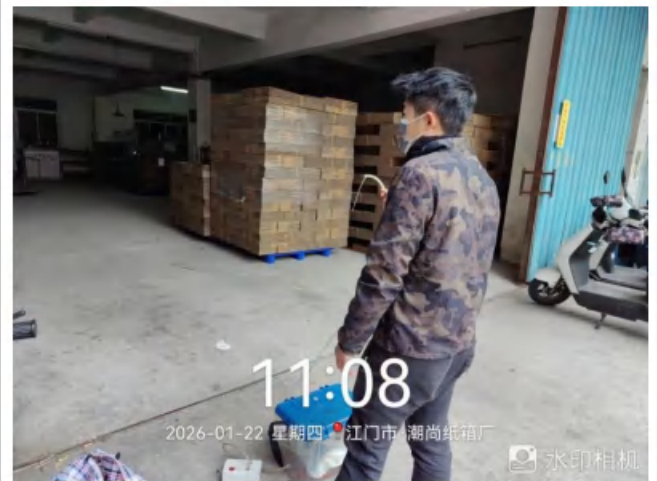


图6 生产车间西北面门外 1 米处○5



图7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



图8 西面厂界外 1m 处▲2



图9 西面厂界外 1m 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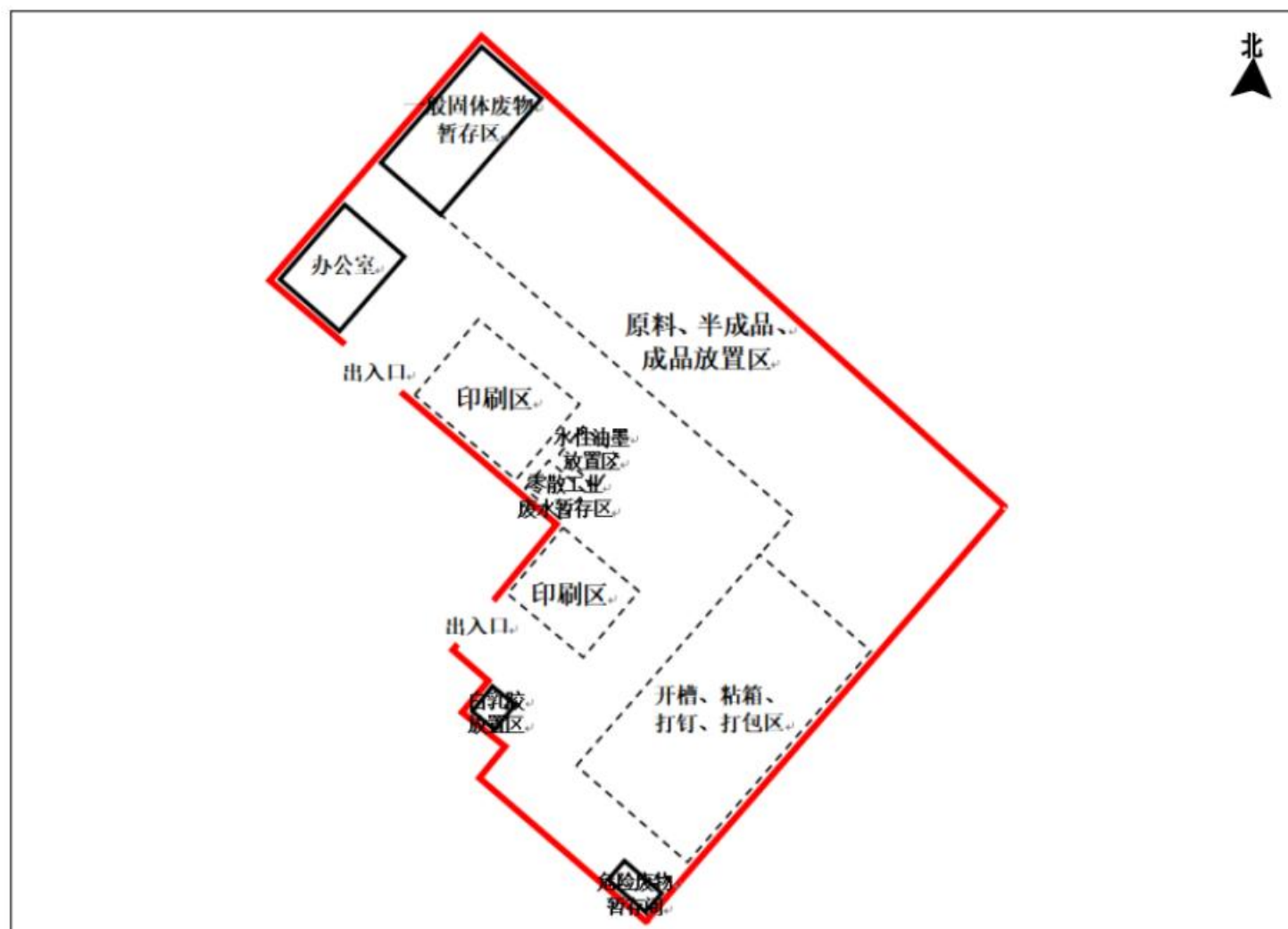


图10 南面厂界外 1m 处▲4

附图 4：四至图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